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古巴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友谊的愿望，为了在平等互利、进出口平衡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交换货物的支付、同交货有关的费用、服务费和第二条规定的支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由中国银行办理，在古巴共和国由古巴国家银行办理。为此，两国银行应相互开立计息无费的清算英镑账户，简称“81—85清算账户”。

缔约一方银行对另一方银行提出的付款委托，不论账户内有无贷方余额，均应照付。

### 第 二 条

通过第一条所述账户办理下列各项的付款：

- 一、两国间相互交付的货物；
- 二、支付利息；
- 三、交换货物引起的附加费用，如各种运费、仓储费、手续

费、保险费、分保费、检验费、索赔；

四、缔约一方向另一方船舶提供的服务费、港务费、船舶修理费、装卸费；

五、维持外交、商务和领事代表机构所需的费用；

六、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代表团的费用，旅客和游览者的费用以及医疗、学习、体育活动费用；

七、版权费、依法提出申诉费用、关税、罚款；

八、举行博览会、展览会、商业宣传、书刊；

九、邮政、电报、电话、航空费用；

十、中国银行和古巴国家银行同意的其它费用。

### 第 三 条

发生英镑与人民币折算时，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人民币与英镑的牌价折算。

发生英镑与古巴比索折算时，按古巴国家银行公布的比索与英镑的牌价折算。

发生英镑与其它可兑换货币折算时，按伦敦外汇市场的汇率折算。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第一条所述账户相互给对方三百万英镑的无息摆动额。超过摆动额部分按年息4.5%计算利息，每年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计收。

### 第 五 条

本协定期满时，第一条所述账户的余额，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后，由逆差方于六个月内以双方同意的货物清偿。如六个月后仍有余额，双方应商订清偿差额的办法。

### 第 六 条

中国银行和古巴国家银行根据本协定商订账务处理细则。

## 第 七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方根据本国法律对本协定法律手续的适时履行不影响其有效期。

本协定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润 生

(签字)

古巴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何塞·德拉富恩特

(签字)